

最新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问题自查报告(通用8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优秀的报告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问题自查报告篇一

中央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

第五十八条 境外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以及经国家批准的特定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由解放军总后勤部、武装警察部队和有关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行业特点突出，需要制定行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由财政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中有关资产配置、处置事项的“规定限额”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另行确定。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行政单位履行职能，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各民主党派机关(以下统称行政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是指由各级行政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行政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包括行政单位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给行政单位的资产、行政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第四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的主要任务是：

- (一) 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二) 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
- (三) 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 (四) 监管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第五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资产评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产权登记、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第六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
- (二) 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

(三) 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

第七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五) 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六) 对本级行政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七) 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九条 行政单位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二) 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四) 负责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六) 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第十条 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有关单位应当完成所交给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向财政部门负责，并报告工作的完成情况。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行政单位应当明确国有资产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加强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
- (二) 与行政单位履行职能需要相适应；
- (三) 科学合理，优化资产结构；
- (四) 勤俭节约，从严控制。

第十三条 对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按照标准进行配备；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从实际需要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

财政部门对要求配置的资产，能通过调剂解决的，原则上不重新购置。

第十四条 购置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应当按下列程序报批：

(二) 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单位资产状况对行政单位提出的资产购置项目进行审批；

(三) 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同意，各单位可以将资产购置项目列入单位年度部门预算，并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将批复文件和相关材料一并报同级财政部门，作为审批部门预算的依据。未经批准，不得列入部门预算，也不得列入单位经费支出。

第十五条 经批准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需要购置资产的，由会议或者活动主办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程序报批。

第十六条 行政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七条 行政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对购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八条 行政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规范国有资产使用行为。

第十九条 行政单位应当认真做好国有资产的使用管理工作，做到物尽其用，充分发挥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防止国有资产使用中的不当损失和浪费。

第二十条 行政单位对所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定期清查盘点，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二十一条 行政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将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第二十二条 行政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在本办法颁布前已经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举办经济实体的，应当按照国家关于党政机关与所办经济实体脱钩的规定进行脱钩。脱钩之前，行政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其经济实体的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等进行严格监管。

财政部门应当对其经济效益、收益分配及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第二十四条 行政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事先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同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

租、出借事项严格控制，从严审批。

第二十五条 行政单位出租、出借的国有资产，其所有权性质不变，仍归国家所有；所形成的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二十六条 对行政单位中超标配置、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同级财政部门有权调剂使用或者处置。

第二十七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核销，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等。

第二十八条 行政单位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 (一) 闲置资产；
- (二)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四)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行政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

第三十条 资产处置应当由行政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提出意见，按审批权限报送审批。

第三十一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审批权限和处置办法，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由财政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

第三十二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公

平的原则进行。资产的出售与置换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四条 行政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报送财政部门审核、处置，并及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

第三十五条 行政单位联合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而临时购置的国有资产，由主办单位在会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本办法规定报批后处置。

第三十六条 行政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 行政单位取得的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 (二) 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
- (三)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由财政部门另行规定。

第三十八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

第三十九条 进行资产评估的行政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条 产权纠纷是指由于财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

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争议。

第四十一条 行政单位之间的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同级政府调解、裁定。

第四十二条 行政单位与非行政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由行政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并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四十三条 行政单位应当建立资产登记档案，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做出报告。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十四条 行政单位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应当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

财政部门与行政单位应当对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监督资产使用的有效性。

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行政单位资产统计报告进行审核批复，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审计。

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的统计报告，应当作为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的依据和基础。

第四十六条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进行资产清查的实施办法，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国有资产统计工作的需要，开

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产权登记办法，由开展产权登记的财政部门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

第四十八条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和监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

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五十一条 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国有资产管理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二条行政单位所属独立核算的非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独立核算的企业执行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不执行本办法。

第五十三条地方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及上级财政部门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本地区和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报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五十四条 行政单位境外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中央级行政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实施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本办法制定。

第五十五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等特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的管理办法，由解放军总后勤部等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有关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凡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问题自查报告篇二

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是近年来备受瞩目的一项任务，对于确保高校资产的安全和有效运营，也为高校带来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经济支持。在我的工作实践和实践中，我结合了自己的现实工作经验，对高校国有资产管理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和总结，其中涉及许多有用的思考和实践技巧。我希望分享我的心得体会，帮助更多的人更好地了解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并有益于应用于实际工作中。

第二段：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性

高校国有资产管理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工作，涉及到很多方面的问题。首先，高校管理部门需要制定和落实有效的规章制度，确保资产利用规范和高效，避免资产流失和浪费的现象。其次，高校的管理部门需要积极承担资产管理责任，制定有效的管理政策，满足高效、安全和可持续的资产运营需求。此外，只有高校管理人员具备了全面深入的了解和掌握高校资产的构成和管理体制，才能更好地为高校的管理和发展创造条件。

第三段：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关键问题

高校国有资产管理虽然重要，但面临很多困难和挑战。首先，对于管理人员而言，深入了解和掌握高校资产的构成和管理体制是必不可少的。只有在高度领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

前提下，才能制定出实用且切实可行的资产管理方案。其次，高校资产的管理工作应该围绕“安全、高效、可持续”的原则进行，确保资产的稳健、安全性和经济性运转。此外，对于资产的监管和管理工作，高校管理部门还需要主动协调和沟通各个相关部门，确保资产使用和管理的协调性和统一性。

第四段：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实践经验

在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实践中，我们需要组织各种各样的培训和研讨会，共同探讨和实践有效的资产管理办法。同时，我们还可以利用专家和领导的经验和建议，不断丰富和改进自己的知识和技能，提升资产管理的质量和效率。此外，为更好地应对管理工作中的各种问题，我们还应该深入了解和掌握各种资产管理方法和工具，实践中积累经验和方法，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完善。

第五段：总结

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可能面临着许多困难和挑战，但只要充分利用好现有的资源和创造性地应用各种先进的管理方法和工具，就一定能够有效地开展工作。我们也应该注重实践，不断学习和总结经验，总结资产管理的成功经验，并鼓励和支持“不断探索”的精神，为高校的发展和进步做出应有的贡献。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问题自查报告篇三

第一条为了规范和加强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国有资产，保障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公共财政要求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各级各类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活动。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拨给事业单位的资产，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运用国有资产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活动，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推行实物费用定额制度，促进事业资产整合与共享共用，实现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的紧密统一；应当坚持所有权和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六条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五)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

(六)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八)监督、指导本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的工作。

第七条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二)组织本部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清查、登记、统计汇总

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五)督促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组织实施对本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使用情况的评价考核；

(七)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八条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三)办理本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的报批手续；

(六)接受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并向其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九条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明确管理机构和人员，做好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第十条财政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国有资产管理的部分工作交由有关单位完成。

第十一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是指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根据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的程序，通过购置或者调剂等方式为事业单位配备资产的行为。

第十二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现有资产无法满足事业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

(二)难以与其他单位共享、共用相关资产;

(三)难以通过市场购买产品或者服务的方式代替资产配置,或者采取市场购买方式的成本过高。

第十三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当符合规定的配置标准;没有规定配置标准的,应当从严控制,合理配置。

第十四条对于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或者超标准配置的资产,原则上由主管部门进行调剂,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跨部门、跨地区的资产调剂应当报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的财政部门批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五条事业单位向财政部门申请用财政性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包括事业单位申请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大型会议、活动需要进行的购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程序报批:

(三)同级财政部门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对资产购置计划进行审批;

(四)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的资产购置计划,事业单位应当列入年度部门预算,并在上报年度部门预算时附送批复文件等相关材料,作为财政部门批复部门预算的依据。

第十六条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申请项目经费的,有关部门在下达经费前,应当将所涉及的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购置事项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事业单位用其他资金购置规定限额以上资产的,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应当按照

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使用包括单位自用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方式。

第二十条 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等内部管理制度。

事业单位应当对实物资产进行定期清查，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加强对本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无形资产的管理，防止无形资产流失。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行为的风险控制。

第二十三条 事业单位对外投资收益以及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取得的收入应当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或者注销产权的行为。处置方式包括出售、出让、转让、对外捐赠、报废、报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二十五条 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第二十六条 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房屋建筑物、土地和车辆的处置，货币性资产损失的核销，以及单位价值或者批量价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资产的处置，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规定限额以下的资产的处置报主管部门审批，主管部门将审批结果定期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或者主管部门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财政部门重新安排事业单位有关资产配置预算项目的参考依据，是事业单位调整相关会计账目的凭证。

第二十八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

事业单位出售、出让、转让、变卖资产数量较多或者价值较高的，应当通过拍卖等市场竞价方式公开处置。

第二十九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第三十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以下简称产权登记)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登记，依法确认国家对国有资产的所有权和事业单位对国有资产的占有、使用权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事业单位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经同级财政部门授权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授权部门)申报、办理产权登记，并由财政部门或者授权部门核发《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以下简称《产权登记证》)。

第三十二条 《产权登记证》是国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享有

所有权，单位享有占有、使用权的法律凭证，由财政部统一印制。

事业单位办理法人年检、改制、资产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事项时，应当出具《产权登记证》。

第三十三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单位名称、住所、负责人及成立时间；

(二)单位性质、主管部门；

(三)单位资产总额、国有资产总额、主要实物资产额及其使用状况、对外投资情况；

(四)其他需要登记的事项。

第三十四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一)新设立的事业单位，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三)因依法撤销或者整体改制等原因被清算、注销的事业单位，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资产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和变更产权登记的基础上，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实行定期检查。

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三十八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国有资产进行评估：

- (一) 整体或者部分改制为企业；
- (二) 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
- (三) 合并、分立、清算；
- (四) 资产拍卖、转让、置换；
- (五) 整体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 (六) 确定涉讼资产价值；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评估的事项。

第三十九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

- (一) 经批准事业单位整体或者部分资产无偿划转；
- (二) 行政、事业单位下属的事业单位之间的合并、资产划转、置换和转让；
- (三) 发生其他不影响国有资产权益的特殊产权变动行为，报经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的。

第四十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事业单位应当如实向资产评估机构提

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资产评估机构独立执业。

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资产清查：

(二) 进行重大改革或者整体、部分改制为企业的；

(三) 遭受重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严重损失的；

(四) 会计信息严重失真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五) 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的；

(六) 同级财政部门认为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应当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按照规定程序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立项后组织实施，但根据国家专项工作要求或者本级政府工作需要进行的资产清查除外。

第四十四条 事业单位资产清查工作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情况清理、账务清理、财产清查、损溢认定、资产核实和完善制度等。资产清查的具体办法由财政部另行制定。

第四十五条 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化的要求，及时将资产变动信息录入管理信息系统，对本单位资产实行动态管理，并在此基础上做好国有资产统计和信息报告工作。

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定期做出报告。

第四十七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是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编制和安排事业单位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维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四十九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科学合理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责任制，将资产监督、管理的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单位和个人。

第五十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五十一条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 (一) 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 (二) 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
- (三) 擅自提供担保的；
- (四) 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第五十二条 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上缴、管理国有资产收益，或者下拨财政资金时，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理、处分。

第五十三条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五十五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参照本办法执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依照国家关于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实行企业化管理并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由财政部门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实施监督管理。

第五十七条 地方财政部门制定的本地区和本级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应当报上一级财政部门备案。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问题自查报告篇四

高校国有资产是国家的重要财富，也是高校的重要资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和规定，高校是国有资产的管理单位，承担着保护和增值国有资产的责任。作为一名高校的工作人员，我一直致力于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并从中不断吸取经验，

不断改进工作方式和方法，形成了自己的心得体会。

第二段：认识国有资产的重要性

认识国有资产的重要性是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础。作为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人，我们必须深刻认识到国有资产的重要性。我认为，国有资产不仅是高校的经济基础，也是高校的核心资源。因此，在进行国有资产管理过程中，我们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的保护和管理，确保高校的长远良性发展。

第三段：落实科学的管理制度

一个科学的管理制度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基础和保障。作为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人，我们必须积极探索适合本校实际的、科学的管理制度，并不断完善和改进。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可以规范各类资产的使用、处置和保护，防止损失和浪费，提高资产的利用效益，为高校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四段：提高管理水平和职业素养

高校国有资产管理人应该具备高尚的职业素养和管理能力。在进行国有资产管理的过程中，我们应该不断提高自己的本领，增加国有资产管理知识储备，及时学习和掌握各类资产管理制度和政策，注重人才培养、激励和引进，为高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做出更大的贡献。

第五段：总结回顾

在工作中，我深刻认识到国有资产的重要性，落实科学的管理制度，提高自身的素质，这些都是保障高校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保证。高校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是一项细致入微、严谨认真的工作，需要我们凭借自身的努力和不断的实践去完善和提高。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的保护和管理高校的

国有资产，为高校的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问题自查报告篇五

高校作为重要的学术机构，在享有丰厚的财政支持的同时，也需要面对诸多的管理挑战，其中最为重要的便是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产作为高校的重要资产，直接影响着高校的经济状况和发展能力。本文将结合学校实际情况，探讨高校国有资产管理心得。

第二段：认识国有资产管理的的重要性

国有资产是指由国家或国有单位持有且由其全权管理的各种资产。在高校中，国有资产包括土地、建筑物、设备、图书、实验用品等。高校的国有资产规模巨大，其管理不仅直接关系到学校的发展和建设，也涉及到国家的利益安全和社会各方面的利益。因此，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的重要性不言而喻。

第三段：实行严格的资产管理制度

高校应建立科学的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明确权责清楚、职责分明。资产管理的规划、组织、分工、执行、监督机构应明确，资产使用、使用期限、价值评估、审批程序等要素应当全面并得到逐项监管。应完善高校资产管理制度，确保其规范的落地开展，以提高资产利用效益。

第四段：设立专业的资产管理部门

高校内部应当设立专业的资产管理部门，负责高校国有资产的统一管理和监管。这些部门应当拥有充足的经济、管理和技术能力，配备专业人员，实行择优招聘、培训、考核等措施，使其真正担起资产管理的职责，不断提升高校内部资产管理的水平。

第五段：注重技术设备的维修保养

高校内部设备管理部门要注重技术设备的维修保养以延长其使用寿命，同时要注重对资产损失进行核实审查以及资产管理的监管与关注，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作与合作，不断优化资产管理流程和机制，提高资产利用效率，保证高校资产稳健发展。

结语

高校国有资产的管理不是一项简单的工作，需要高校内部所有相关部门通力合作，完善管理制度与流程，提高管理水平，保证资产的合理利用和保值增值，更直接地服务于高校的发展和建设。希望本文能够为高校资产管理工作的改进提供一定的借鉴和参考。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问题自查报告篇六

国有资产特别是经营性国有资产是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赖以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是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意志的重要经济力量，是全国人民生活水平稳步提高的根本保证。以下是小编整理的国有资产管理规定。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颁发的《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市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以下简称行政单位)和各类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即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公共)财产。具体包括：

(三)行政事业单位占有和使用的专利权、商标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四)行政事业单位接受捐赠的资产以及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

(五)行政单位出租出借的以及事业单位兴办的培训中心、服务中心、宾馆、酒店、招待所、饮食店铺、经营性门面(与行政事业单位脱钩、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资产除外)的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

第四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

第五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应当坚持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资产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的原则。

第二章资产管理

第六条市政府授权市财政局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具体行使以下职责：

(四)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用费的征收、监督和管理；

(五)对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六)推进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运作；

(七)向市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七条行政事业单位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

(三)负责本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出租、出借等事项的报告；

(四)按照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占用费；

(五)接受财政部门的监督、指导，按照规定报告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

第三章 资产使用

第八条行政事业单位要建立国有资产台帐，定期清查盘点，做到账、卡、物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九条行政事业单位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特殊情况确需出租、出借的，应当事先报市财政局审核批准。

第十条行政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所获得的收入，应当及时上缴财政，实行专户管理。国有资产占用费按怀政办发〔20xx〕14号规定征收。

第四章 资产配置与调剂

第十一条对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按标准进行配备；对没有规定配备标准的资产，应当从实际出发，从严控制，合理配备。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购置必须纳入政府采购预算，实行政府采购。属于建设工程类资产配置，必须公开招标，并由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预、决算评审。

第十二条行政事业单位对上级部门直接配置、奖励、调拨的资产，接受捐赠、利用上级补助或者其他收入购置的资产以及其他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并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经批准设立临时机构使用的资产，机构设立和撤销时，应当办理资产移交手续，并对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负责。

第十三条调剂使用或者处置行政事业单位中超标准配置、低效运转或者长期闲置的国有资产，由市政府决定，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同时建立大型仪器、设备等资产的共享、共用机制。

第五章 资产处置

第十四条国有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核销，包括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有偿转让、置换、对外捐赠、报废、报损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十五条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公开原则。处置国有资产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资产处置的依据、过程和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布。

(二)先审批后处置原则。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

(三)“三统一”原则。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实行资产统一公开处置、收益统一上缴、资金统一调控。国有资产处置由市财政局具体组织实施。占用、使用单位负责提出处置申请和提供相关资料，不直接参与资产的处置。

第十六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权归市政府，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的'决定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国有资产处置范围包括：

- (一)行政事业单位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附着物等。
- (二)闲置的资产；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其他按国家和市政府规定需要进行处置的资产。

第十八条处置国有资产，应当履行下列审批手续：

- (一)行政事业单位向其主管部门提出国有资产处置申请；
- (二)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政府主管领导签署意见；
- (四)市财政局审核后出具批复意见，其中涉及土地、房屋建筑等资产处置的，市财政局应当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批准或经市政府主要领导批准。

第十九条国有资产处置由市财政局具体组织实施：

- (二)市财政局组织产权界定和资产评估；
- (三)市财政局委托市房产交易中心、市土地交易中心或其他拍卖公司依法拍卖处置。

第二十条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以下文件、证件或者资料：

(一) 资产处置申请及《**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

(四) 单位资产处置公示资料；

(六) 其他依法应当提供的有关资料。

第二十一条市财政局对资料齐全、符合有关规定的申请，应当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批复文件或者在《**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上签署意见。

第二十二条国有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下列规定：

(三) 转让标的应当以资产评估价值作为作价参考依据，一般不得低于评估价值；

(五) 行政事业单位根据市财政局出具的批复文件或者签署意见的《**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审批表》，按规定办理账户、资产等有关手续的调整。

第二十三条工商、发改、规划、国土资源、房产、公安交警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未经审批擅自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审批、权证变更、注销等手续。

第二十四条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属于国家所有，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资产处置收入应当按规定缴存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专户，由政府按规定统一安排使用。

第六章 资产统计与清查

第二十五条国有资产实行年度统计和报告制度。行政事业单

位应当按年度向市财政局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并对其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

市财政局应当对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统计报告进行批复，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审计。

第二十六条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清查工作结束后应当向市政府报告资产清查情况。

第七章 资产登记

第二十七条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并由市财政局核发统一印制的产权登记证。

(一)新设立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办理产权登记；

(三)因终止或者依法被撤销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办理产权注销登记。

第二十八条产权登记实行年审制度，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and 监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检查相结合。

第三十条行政事业单位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按管理权限追究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

(一)未履行职责，资产管理混乱，造成损失的；

(二)不如实进行产权登记、填报资产报表，隐瞒真实情况，造成资产流失的；

(三)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四)擅自转移、转让、处置资产的；

(五)擅自提供担保的；

(六)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第三十一条对未经批准擅自将国有资产出租、出借以及拒不申报或弄虚作假、瞒报、少报的单位，由市财政局责令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并追缴应缴的国有资产占用费。

对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占用费的行政事业单位，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市财政局可以停拨或者缓拨其经费。

第三十二条财政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造成资产大量流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是属于国家所有的一切财产和财产权利的总称，国家是国有资产所有权的唯一主体，其有广义和狭义之分。

广义

即国有财产，指属于国家所有的各种财产、物资、债权和其他权益，包括：1. 依据国家法律取得的应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2. 基于国家行政权力行使而取得的应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3. 国家以各种方式投资形成的各项资产；4. 由于接受各种馈赠所形成的应属于国家的财产；5. 由于国家已有资产的收益所形成的应属于国家所有的财产。

狭义

法律上确定为国家所有的并能为国家提供未来效益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和。经营性国有资产，指国家作为出资者在企业中依法拥有的资本及其权益。经营性资产包括：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非经营性资产通过各种形式为获取利润转作经营的资产；国有资源中投入生产经营过程的部分。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问题自查报告篇七

国有资产管理是当前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了更好地掌握国有资产管理的核心内容，加深对国有企业的理解和认识，我在大学课堂上进行了一次国有资产管理实训，下面是我对这次实训的一些心得和体会。

第二段：实训准备

在实训之前，我仔细阅读了相关资料，了解了国有资产的特点和性质，掌握了国有资产管理的基本原则和方法。与此同时，我还积极参加了课堂上的讨论和交流，深入了解了其他同学对国有资产管理的看法和观点。

第三段：实训过程

在实训过程中，我们分组进行了模拟操作，通过模拟各类企业的经营和管理，深入了解了国有资产管理的难点和关键，同时也理解了财务管理和人员管理在公司运营中的重要性。通过实际操作，我们更加深入地理解了理论课程，并发现了原本未曾发现的问题和需要解决的困难。

第四段：实训收获

通过这次实训，我更加清楚地认识到了国有资产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同时，在模拟经营和管理的过程中，我也发现了企业管理中的不足之处，并取得了一定的收获。通过交流和分享，我还收到了其他同学的建议和意见，进一步拓宽了自己的视野和思路。

第五段：总结

总之，这次国有资产管理实训让我收获良多，深刻理解到经营和管理的重要性，也发现了自己的不足和需要提高的地方。通过这次实训，我更加深入地认识了国有资产的性质和特点，更加清楚地了解了国有资产管理的内涵和实施要求。我相信，这次实训的收获和经验对我未来的学习和工作生活都会有很大的帮助。

国有资产处置管理问题自查报告篇八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家基本经济制度，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加强对国有资产的保护，发挥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企业国有资产(以下称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

第三条 国有资产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国有资产所有权。

第四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分别代表国家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享有出资人权益。

国务院确定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大型国家出资企业，重要基础设施和重要自然资源等领域的国家出资企业，由国务院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其他的国家出资企业，

由地方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五条 本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是指国家出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六条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政企分开、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不干预企业依法自主经营的原则，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优化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推进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提高国有经济的整体素质，增强国有经济的控制力、影响力。

第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体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制度。具体办法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制定。

第十条 国有资产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十一条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第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或者参与制定国家出资企业的章程。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须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应当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三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参加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召开的股东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应当按照委派机构的指示提出提案、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机构。

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本级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负责。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的情况。

第十六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动产、不动产和其他财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依法享有的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七条 国家出资企业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接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机构依法实施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对出资人负责。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

第十八条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会计信息。

国家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向出资人分配利润。

第十九条 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国有独资企业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委派监事组成监事会。

国家出资企业的监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企业财务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二十一条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国家出资企业对其所出资企业，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通过制定或者参与制定所出资企业的章程，建立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的企业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维护其出资人权益。

第二十二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国家出资企业的下列人员：

(一) 任免国有独资企业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 任免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三) 向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